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 A 款学生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

“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 A 款学生定期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
- 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下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月交
- 等待期：30 日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产品或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投保人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则无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m/n)，其中：对于一次性交清的保单，m 为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分期支付的保单，m 为从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经过的天数，n 为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下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当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最近一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李雷先生为自己 10 岁的女儿首次投保国寿宝人寿附加 A 款学生定期寿险，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等待期后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11 岁	42 元	10 万元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产品有 30 天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